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6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6,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2,242,560 股变更为 661,945,6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224.25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194.56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242,5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945,62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 662,242,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 661,945,6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茂股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以 1,23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智鸥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鸥驱动”）10%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的配偶唐心恬女士，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智鸥驱动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 1,23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智鸥驱动 10%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的配偶唐心恬女士，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智鸥驱动的股权。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唐心恬女士，中国国籍，现就职于国茂股份。唐心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唐心恬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唐心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智鸥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22.222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峰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4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安徽凌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0%	33.30%
张志峰	18.00%	18.00%
崔晶晶	18.00%	18.00%
崔德新	15.30%	15.30%
陈凡	2.70%	2.70%
王京梦	2.70%	2.7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唐心恬	0	10.00%
合计	100%	100%

注：上表中，除唐心恬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智鸥驱动 1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智鸥驱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与智鸥驱动确认，除公司外的其他智鸥驱动股东就本次交易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580,574.11	15,920,88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2,577.72	11,997,633.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07,064.66	3,117,492.96
净利润	-1,525,383.27	-724,943.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以截至目前公司对智鸥驱动总投资额 1,200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3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拟与唐心恬（乙方）、智鸥驱动（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对价及交割

1. 各方同意，对于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总投资额即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原始价格 1,200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定价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12,300,000.00）。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3.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1,230 万元。

（二）过渡期安排

1.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相应继受方享有和承担。

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持有标的股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内部或外部有权部门未能批准 / 核准等原因，导致本交易协议未能生效的或本次合并未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将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损益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未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国忠先生、徐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智鸥驱动 1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转让价格系以截至目前公司对智鸥驱动总投资额 1,200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定价基础，经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唐心恬女士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对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 16 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16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解释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65.65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以 1,23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智鸥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鸥驱动”）10%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的配偶唐心恬女士，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智欧驱动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国忠先生

董事、总裁：徐彬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董事、副总裁：王晓光先生

独立董事：邹成效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艳

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9.9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639.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604.8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5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87.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12.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78.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2,244.00
减：发行费用	7,639.1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5.8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42,728.70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3,373.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9,355.28
加：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26.52
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01.6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889.17
本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12.47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78.43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977.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减：发行费用	687.12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79.40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28,785.54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9,581.62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03.92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加：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0.00
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929.56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528.20
本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401.3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77.5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400788014000000553）、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23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00352889666000000508	活期存款	2,219.32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80040078801400000553	2021 年 8 月 12 日销户	——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4050167880800000233	活期存款	59.11
合 计	——	——	2,278.43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1375）、在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23481446660000046）、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300836730）、在杭州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1156703）、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242033）。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375	活期存款	4.42
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0046	活期存款	9,828.14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30	活期存款	18.38
杭州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3401040160001156703	活期存款	124.46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活期存款	2.10
合 计	——	——	9,977.50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25.88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96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1,009.84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925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79.4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信智安盈 936 期收益	2,000.00	0.1%-4.1%	364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定制 391 期	10,000.00	3.30%	365 天	固定收益类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定制 386 期	3,000.00	3.20%	181 天	固定收益类	否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或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604.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5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部变（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纱产生线建设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7,917.15	28,698.22	-1,301.78	95.66	2023 年 9 月	2,422.8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604.85	—	2,604.85	1,438.13	2,656.36	51.51	101.98	2023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	2021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4,604.85	—	54,604.85	9,355.28	53,354.58	-1,250.26	—	—	2,422.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建设期，部分资产已投入使用，因项目部分设备需从境外进口，受疫情影响，境外设备生产制造、安装人员入境调试等方面均存在一定滞后，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09.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及 7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925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